##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期间以其 2015 年度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 A 股股票,相关 情况如下:

- 1、购买人:董事、总经理尹英遂先生;监事谭芬芳女士;常务副总经理来红刚先生;副总经理范谦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军先生;财务总监古美华女士。
- 2、购买目的:根据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基金计划》 的相关规定,同时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购买人以其规定的激 励基金额度及自有资金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入。
- 4、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 A 股股票,共计 70,500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 262.186.515 股的 0.026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	本次持	本次购买 A	本次购买 A 股	本次购买	本次购买后持有
		前持股数	股变动	股股份数量	股份的成交均	后的持股	公司股份占公司

		量(股)	日期	(股)	价(元/ 股)	数量(股)	总股本比例(%)
尹英遂	董事、 总经理	0	2016年3月2日	15,000	17.93	15,000	0.0057
谭芬芳	监事	3,120	2016年3月2日	20,000	17.54	23,120	0.0076
来红刚	常务副总经理	0	2016年3月3日	10,000	18.39	10,000	0.0038
范谦	副总经理	0	2016年3月2日	10,000	17.88	10,000	0.0038
刘军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0	2016年3月2日	7,500	17.46	7,500	0.0029
古美华	财务总	0	2016年3月2日	7,400	17.40	7,400	
	监		2016年3月3日	600	18.35	600	0.0031
合计		3,120	/	70,500	/	73,620	0.0281

- 5、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的 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 相关制度的规定。
- 6、本次购买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中长期激励基金 计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进行锁定;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 7、本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的 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8**、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